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0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双方分别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渝富资本所持有的公司15.52%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渝富资本出具的《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渝富控股内部整合优化资产重组最新安排，为进一步深化渝富控股改革，拟终止渝富资本向渝富控股无偿划转持有的公司15.52%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000万元到180,000万元，同比增加47.15%到60.53%。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175,000万元，同比增加46.03%到59.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增加52,872.83万元到67,872.83万元，同比增加47.15%到60.53%。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1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增加50,433.02万元到65,433.02万元，同比增加46.03%到59.7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7,56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127.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566.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在第四季度处置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意大利C.M.D Costruzioni Motori Diesel S.p.A.公司和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损失，计提对珠海隆华借款及往来款减值，叠加公司各园区展厅与整体办公环境升级改造一次性支出，以及人民币汇兑损失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第四季度业绩不及预期。全年凭借摩托车与通用机械主业的规模稳健增长，以及无极系列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带动综合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最终实现整体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6-00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按授予价格（6.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9.6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804.0481万元减少至49,488.0481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98,040,481股减少至494,880,481股。（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35万股，该事项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本变动相关手续，本次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动预测包含上述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

联系人：薛可然

联系电话：010-87163976

传真号码：010-67892287

电子邮箱：info@iat-auto.com

邮政编码：10017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4	008971
该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调整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83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897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5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5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7日

关于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01月16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持有的“易点天下（代码：3011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平武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和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长建
离任原因	工作轮岗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5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明细
1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4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信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5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可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李可先生，清华大学硕士，9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行管理培训生；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在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在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2024年1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24日起至今）、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24日起至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5年9月26日起至今）、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5年9月26日起至今）、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1月27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2415　基金名称：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5-11-27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4025　基金名称：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5-6-24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13985　基金名称：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5-6-24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161614　基金名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任职日期：2025-9-26　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161626　基金名称：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任职日期：2025-9-26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2381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2	东海祥瑞C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47	东海祥利纯债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78	东海祥苏短债A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79	东海祥苏短债C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02	东海祥泰三年定开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94	东海鑫享66个月定开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682	东海鑫乐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399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0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707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A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8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C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17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8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7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A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8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C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债券A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债券C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8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东海社会安全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有关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费率优惠

自202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zq.com

联系电话：95513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6年0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A	009789
2.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C	019253
3.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A	022090
4.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C	02209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广发证券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7日

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A	永赢元享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046	02504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份额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的份额。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80日	0.50%	0
Y≥180日	0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90天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业